

证券代码：835723

证券简称：宝海微元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和审慎公允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以下三个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制定〈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为了确保公司持续稳健运营，使独立董事尽职尽责，诚信从事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审定，公司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现制定《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二）《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保障独立董事更好地开展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结合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参照同行业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及自身实际情况，拟将独立董事年度津贴设定为 6 万元人民币（税前）。

（三）《关于预计 2022 年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担保的议案》

2022 年预计为子公司：1、萍乡宝海锌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2、湖南宝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3、湖南宝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赤峰宝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江西宝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江西昊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江苏宝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计 7 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担保。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跃萍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具体担保事项，并在相关合同及文件上签字（或盖章）。

以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制定董事津贴方案相关内容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的，有利于促使公司独立董事更加勤勉尽责，坚实履行应尽的义务。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将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确认的独立董事津贴是参照同行业及本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宝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嘉俊、孙兴华、张鑫

2022年02月15日